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96号

申请人：彭冬琴，女，汉族，1987年9月2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陆河县。

委托代理人：郝黎，女，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盈创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叠景路第三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219号101铺。

负责人：陆伟坚，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友斌，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彭冬琴与被申请人广州盈创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叠景路第三分公司关于工资、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彭冬琴及其委托代理人郝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梁友斌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基本工资 647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期间双倍工资差额 7575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期间的加班工资 2376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入职广州盈创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广州盈创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指派其到我单位上班，2021 年 12 月 16 日，申请人办理了离职手续，因此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职级为资深业务经理，该职级享有高提成比例故不设底薪，对此申请人自入职前就知悉同意，在职期间从未提出过任何异议，离职后也从未索要过底薪，说明其知道其为零底薪。申请人要求双倍工资差额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并无加班事实，反而存在迟到及缺勤的情况，其主张加班费无事实依据。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存在超过法定时效的嫌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入职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入职的是广州盈创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被指派至其单位上班。被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告知书》

《员工禁令》以及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其单位主张。《劳动合同》显示甲方为广州盈创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乙方为申请人，没有落款日期，约定申请人工作地点为广州，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发工资；身份证复印件上的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均为其本人所签署，但称合同文本没有给其一份，其劳动关系的主体也不能仅从劳动合同确定，其工作地点一直都在被申请人处，在职期间所有工资都是由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发放，故其系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其入职、离职手续均不是在被申请人处办理，而是在中华广场的办公场所办理，当时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告知其是“去公司”；被申请人则称申请人是在公司总部办理入职、离职手续。本委认为，申请人明确知悉其是“去公司”办理入职手续，入职时对于劳动合同主体系广州盈创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也未提出异议，反映出其系知悉且与广州盈创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其在被申请人处上班及领取报酬的情形也符合其与广州盈创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故本委认定申请人的劳动关系系与广州盈创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建立，对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不予支持。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基本工资、双倍工资差额、加班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亦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黄霞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刘婉莹